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奧普尹索」	指	成都奧普尹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成都金誠安」	指	成都金誠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
「成都金時安」	指	成都金時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成都安特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除文義另有所指）(i)郭廣昌先生、(ii)FIHL、(iii)FHL、(iv)復星國際、(v)復星高科技、(vi)復星醫藥及(v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長時間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HL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安特金（遼寧）」	指	復星安特金（遼寧）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雅立峰」	指	復星雅立峰（大連）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曾用名為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大連昆陽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股份」	指	復星國際股本中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復星國際股東」	指	復星國際普通股持有人

釋 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各自任何一家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藥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	---	--------------------------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指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復星國際集團（不包括復星醫藥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指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復星醫藥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